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经核查，公司拟聘任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

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聘任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职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足够的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充足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限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止，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独立董事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名是在提名人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合法有效；

经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具备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同意刘雁甲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张利国、梁文昭、姜省路

2022 年 8 月 8 日